

附件 1

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健全“建设规范、管护到位、运行稳定、长效利用”的建管运一体化机制，切实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保障建成的工程设施有效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农建发〔2021〕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4〕10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2019 年以来使用中央、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本级财政自筹等资金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对已建成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动化信息化及各类配套附属工程设施，开展常态化运行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隐患排查、设施保护、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权责清晰、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长效利用的原则，严格落实“区级统筹、部门监管、乡镇主抓、村社落实、主体履职、群众参与”的分级管护工作机制，逐级压实管护责任，实现建管并重、闭环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管护制度制定、政策指导、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管护经费争取等工作，督促管护主体履职尽责。区发改、财政、水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资金保障、项目监管、设施运维、耕地保护等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辖区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落地落实，统筹管护队伍建设、日常巡查检查、问题整改、台账管理、资料报送等工作，压实村级及经营主体管护责任。

第五条 严格落实“先建管护机制、后建工程设施”要求，所有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前须明确管护主体、管护模式和管护责任，提前健全管护机制。鼓励管护主体全程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全程监督工程质量。未落实管护主体的项目，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在施工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设施损坏、功能失效，由原施工单位负责无偿整改修缮；质保期满后，由属地管护主体承担日常运维、养护和隐患处置责任。

鼓励对蓄水池、泵站、过滤、施肥设备及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特许经营等方式进行专业化维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与模式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上图入库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和录入，依法界定工程设施所有权，办理资产交付，同步移交竣工图纸、工程分布图、资产清单、工程量复核报告等全套档案资料，明确管护标准和要求。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二）制定完善本级建后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工作规范，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农田管护工作落地落实；

（三）坚持建管结合原则，引导管护主体提前介入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实现建设与管护有效衔接；

（四）统筹对接各级管护经费，指导规范管护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五）指导各乡镇规范建立管护台账，完善管护档案资料，做好资料归集、归档、留存工作；

（六）组织开展管护业务培训、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协调解决全区管护共性问题。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辖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

（二）应及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或分摊给土地所有者，并将权属登记、移交协议等资料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签订管护协议，细化辖区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压实村级及经营主体管护责任；监督管护协议履约情况，动态管控管护队伍；

（四）合理确定工程维修保养内容，确保工程管护经费发挥作用、工程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五）常态化开展辖区农田设施巡查检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日常养护、故障维修、隐患整改，及时协调解决管护难点问题；

（六）汇总梳理辖区管护工作开展情况，规范管护台账，按时完成资料报送、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严格遵循“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确定管护主体，管护主体可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经营者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组织或个人。管护主体负责工程设施日常运行、巡查养护、简易维修、隐患排查及问题上报处置，建立常态化管护台账。

因灾害等造成较大损毁、自身无力维修的，由村委会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由乡镇核实处置；确无能力处置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方式包括自主管护、委托管护、购买服务、投工筹资等。委托管护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管护主体、范围、责任、经费与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结合辖区工程特点、经营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四类管护模式：

（一）“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管护模式。未规模化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依托已成立的农民用水合作社，或组织受益农户通过建立专业合作社、村民理事会等形式负责全域设施日常管护工作；跨乡镇、跨村组共用的主干渠、主干道、主干输配电等公共设施，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专属管护主体，实行分段、分区专项管护。

（二）“专业化服务企业+农户”委托管护模式。经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将农田灌溉、设施运维委托给专业灌溉服务企业负责管护工作，农户配合日常巡查、简易养护。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管护模式。已规模化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流入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管护工作，必须与属地村集体签订书面委托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范围、标准、期限、经费、权责及违约责任，主动接受村集体和群众监督，严禁擅自变更设施用途、损毁工程资产。

（四）“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管护模式。以区人民政府授权特许经营为基础，将农田灌溉经营权委托给“投建管运”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负责管护工作。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实行公开择优选聘管理。管护实施主体按照公开公平、能力适配、择优聘用原则选聘管护人员，同等条件优先选用具备农田水利、设备运维、田间管护专业技能人员，严禁设置无关准入限制。管护人员专职负责日常巡查、简易养护、隐患上报、设施保护等工作，管护主体须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 健全管护主体动态调整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停业、退出经营的，属地村委会须及时对接新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合同，重新落实管护人员及管护责任；暂无承接主体的，由当地村集体落实管护人员，履行管护责任。

第十四条 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管护。项目区群众是高标准农田直接受益主体，应当自觉履行设施保护义务，主动配合村级管护安排，积极参与田间管护、隐患排查，主动制止、举报损毁农田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工程设施报废与处置程序参照《沙坡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沙坡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创新市场化管护运行模式。鼓励各乡镇因地制宜探索引入管护保险、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运维等市场化模式，提升管护水平。市场化服务遴选应全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杜绝各类歧视性、限制性条件。

第三章 管护内容及标准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度、地块耕作层厚度、土壤肥力等满足农作物种植要求，田埂、护坡等无垮塌、损毁等。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渠道（沟）、管道畅通，排灌站、蓄水池、农用井以及小型集雨设施、用水计量设施等无损毁，能够正常运行等。

（三）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下田通道路况良好，农机能够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

防护工程保持完好且有效发挥作用，农田防护林林木存活率较高
等。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相关
配套工程设施完好、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等。

（六）信息化工程。软件系统、监测控制设备、通信网络、
信息管理平台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七）其他工程。项目区标识、公示牌完好整洁，高标准农
田其他工程设施运行良好等。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挪
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随意变更设施用途。因机械作业、
使用不当、蓄意破坏等人为造成设施损坏的，严格执行“谁损坏、
谁修复、谁担责”原则，须限期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涉嫌违法
的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章 管护资金

第十九条 建立财政主导、多元筹措、专款专用、长效保障
的管护资金落实机制，多渠道保障管护工作有序开展。

（一）上级财政资金：统筹中央、自治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
管护奖补专项资金；

（二）区级财政资金：统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从工程运行水费收入中计提管护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

设结余资金等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专项资金；在坚持量质并重、保障建设成效、符合有关资金投入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地方建设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 1.5% 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不得挤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三）社会补充资金：引导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金融机构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管护主体可通过自主投工筹资、社会捐赠、工程设施运行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简易管护工具费用及委托服务费、管护保险费、劳务报酬等支出。管护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管护经费应专款专用，每年要定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群众监督。依据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的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依法依规使用管护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规模化经营主体自行保障管护经费。土地规模化流转后，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独立经营管护的片区，日常简易管护、零星维修经费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财政管护资金重点保障区域公共主干设施、跨片区公益性工程运维。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经费考核联动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部门定期开展管护资金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管护工作实效性，将核查结果作为年度管护资金分配、奖补兑现的重要依据，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全面了解掌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主体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各类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常态化开展辖区管护日常监管，及时排查整改设施失管、破损、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信息化监测机制，常态化录入管护主体、设施位置、管护内容、运维成效等信息，动态掌握设施运行状况。

第二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信息公示制度，对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管护期限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布社会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管护主体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护，主动服务项目区农业生产，严格服从防汛抗旱、农田调度统一工作安排，自觉接受村集体、乡镇政府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须督促管护主体严格按照行业

管护标准开展常态化运维，保障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严禁擅自变卖、处置、人为恶意破坏农田工程资产，严禁违规破坏水土资源和农田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对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设施长期失管失修、问题整改不力、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主体和乡镇，责令限期整改；造成工程资产损毁、资金浪费流失的，依规追责问责。对恶意侵占、损毁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三十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成效纳入各乡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全区农田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强化耕地地力与设施长效保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防“非粮化”，各管护主体应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对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设施，及时排查摸底、申报维修修复。严禁向农田排放超标污水、倾倒固废垃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6 年*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沙坡头区原有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